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
的 李遂镇辖区道路及沿线区域清扫保洁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

环境卫生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正亿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
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正亿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